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5000000020584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24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 填制日期: 2025-01-02 东莞市铭扬人力资源咨询有限 全 称 全 称 付 公司 收 款 款 号 号 账 账 人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
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元整

(小写)

10000.00元
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			*		
	A A				

执收单位 (盖章)

经办人(盖章)

备注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平分局



		附加信息					
号码校验码	59534	534 全书校验码		02252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	限缴日期 20		2026-01-01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	定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12-119号						
处罚原因	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						
加罚原因							

微信/支付宝"扫一扫"缴款↓


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



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 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 款凭证。

(1) PC端网址

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

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 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